

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96年6月26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5月27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名

民國106年3月29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為學校爭取榮譽，並為招收特殊專長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請資格如下：
一、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名次者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者另行簽案獎勵。
三、凡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項績優學生甄審、甄試分發本校就讀或經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並加入本校運動代表隊，入學前三年內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名次者。
- 第 3 條 符合第2條各項資格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本校依優良表現情形核發獎學金或給予減免學雜費、校內宿舍費等助學金。
- 第 4 條 申請時須檢附相關成績證明並提出出場記錄證明，經本校各特殊專長項目之指導教師(教練)推薦。
- 第 5 條 申請審核作業由綜合服務組受理，必要時得會同各特殊專長項目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核後，簽請核定發放之。
為辦理本獎學金，得另訂各特殊專長項目審核要點。
- 第 6 條 學生對外比賽獲獎於次學期開學3週內檢附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提出本獎助學金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
- 第 7 條 本獎助學金通過後如獲獎學生發生退學、轉學、休學或不參加本校各項代表隊接受訓練或指導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